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山东章鼓,证券代码:002598)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方润刚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张迎启、高科、许春东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减持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

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